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許行廣

被上訴人 林怡君

譯軒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佩鈴

被上訴人 杰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佩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所為對其不利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4萬740元，經原第一審法院於113年3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4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

01 院卷第45頁)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及原第一審法  
02 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7至  
03 6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 
06 民事第二十六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

08 法 官 林俊廷

09 法 官 楊惠如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 
14 書記官 秦湘羽